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8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0,000万元。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，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5日、2019年05月17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、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由华夏银行签署发回的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由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为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
- 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8,500万元。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6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

被担保的主债权的，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属于被担保债权。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,461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24%，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杜建军、刘郁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7 月 16 日